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江勝偉

電話：(02)23117722#6201

電子信箱：shengwei.chiang@epa.gov.tw

受文者：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62463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原公告、廢止總說明（1111062463D-0-0.pdf、1111062463D-0-1.pdf、1111062463D-0-2.pdf）

主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業經本署於111年6月6日以環署空字第1111062463號公告廢止，茲檢送公告影本、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配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修正及整併空氣污染防治法規應辦理定期檢測對象，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已納入本公告規範內容，本公告已無適用必要爰辦理廢止。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台灣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產業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食品



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境保護產業協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生質能技術發展協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62463 號



主旨：廢止「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署長張子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九一○○五六二七九B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1、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2、本公告自公告日起實施。
- 3、本署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八八）環署空字第○○一五四五九號公告，自本公告實施之日起停止適用。

附表：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粒狀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 (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油化學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及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三百八十五萬仟卡以上，未滿一千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五公噸以上，未滿十三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 所屬公用設施 具有左列程序 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 程序 二、氣渦輪機 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 程序 四、鍋爐蒸氣 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 程序 六、石油化學 製造程序	使用氣體燃料之 加熱爐、裂解爐、 鍋爐、非交通用 氣渦輪機及非交 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 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億 仟卡以上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 蒸氣蒸發量每小時一百三十 公噸以上者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 序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 未滿十公噸者	●		●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	●	●	第一級
鋼鐵冶 煉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電弧爐煉鋼程 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吹射 與焰削機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序之行業	鐵初級熔煉／ 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 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 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非鐵金 屬基本 工業及 其他具 有下列 製造程 序之行 業	鋁二級冶煉程 序	反射爐、溶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 序	溶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 序	誘導爐、溶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鋼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 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玻璃、 玻璃製 品製造 業及其 他具有 下列製 造程序 之行業	玻璃纖維製品 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 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玻璃製品製造 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 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 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 者	●	●	●					●	●	第二級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瓷磚製品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一、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二、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廢止總說明

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本署業於九十一年起至九十五年間陸續發布「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計有十項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中，因應其管制需求規範應執行定期檢測等相關規定。

為便於公私場所查閱公告規定及各級主管機關掌握排放情形，落實有效管理及簡政便民之效，爰合併「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特定行業管制與排放標準中涉及應執行定期檢測相關規定，另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廢止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公告之「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